

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优化授信审批流程，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支持力度，降低绿色信贷成本；开展绿色信贷金融统计工作，对各金融机构绿色信贷统计进行管理引导。

（三）各金融监管分局负责引导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聚焦绿色建筑产业项目融资特点，创新绿色金融流程、产品和服务，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提升服务质效和风险管理水平。

（四）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向金融机构推介绿色建筑产业项目有效融资需求，联合住建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融资对接活动，引导金融机构在落实国家信贷政策基础上，做好融资服务。

（五）各地证监部门负责支持和指导绿色建筑产业相关企业发行绿色债券，宣传讲解绿色债券发行条件、流程等，全流程跟踪发行进程，靠前一步做好服务。

（六）各地财政部门负责结合实际给予绿色建筑产业适当资金支持。

## **六、保障措施**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协同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指导，主动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快建立绿色金融产品服务绿色建筑产业项目的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绿色金融的支持效用，推动建筑产业绿色转型发展。通过举办银企